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1)董樂明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一切職務、及(2)吳源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以下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之變更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 辭任

董樂明先生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隨彼之辭任，董樂明先生亦即時卸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樂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2) 新增委任

吳源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源田先生(六十歲)，為資深退休銀行家，具近四十年豐富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吳先生自一九七一年任職恆生銀行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曾服務及掌管不同部門，於二零一一年榮休前十二年內專責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管理。在恆生銀行任職期間，彼亦曾擔任恆生銀行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包括恆生財務有限公司、恆生指數有限公司、恆指國際有限公司及恆生金業有限公司。現時，吳先生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亦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並為其現職名譽顧問。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就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初僅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限，屆時彼須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作為有關期間委任新增董事而告退，倘合乎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吳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250,000 港元，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為集團履行職責時預計所需之時間而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及／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對董事袍金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亦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所界定為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就吳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或呈報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董事會熱切歡迎吳先生之加入，並對董樂明先生在任期間於董事會議事決策上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趙龍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小林一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